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综合考虑目前的监管及市场情况，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提前确认的发行对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王英喆先生调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将提前确认的发行对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王英喆先生调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清华先生，并修改相应表述；调整王清华先生现金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的计算方式，并修改相应表述；补充如未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王清华先生的认购意向和认购金额；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内容；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内容；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测算假设调整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更新注册资本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调整发行对象并修改相应表述；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内容；补充说明暂无法确定除王清华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调整发行对象并修改相应表述；调整王清华先生现金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的计算方式，并修改相应表述；补充如未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王清华先生的认购意向和认购金额；更新股东大会有效期的表述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内容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王清华先生持股比例；调整发行对象并修改相应表述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调整发行对象并修改相应表述；增加王清华先生的简介及任职信息、对外投资情况、最近五年的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内容；修改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王清华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的表述；修改认购资金来源情况的表述；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内容
	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更新公司与调整后发行对象王清华先生的《股份认购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更新公司专利数量

<p>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p>	<p>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p>	<p>按照调整后的发行对象和认购金额，修改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p>
	<p>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p>	<p>更新欧洲市场电踏车销量数据</p>
<p>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p>	<p>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p>	<p>更新假设前提；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p>
	<p>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p>	<p>更新公司专利数量</p>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